

110 年水域及防墜安全教育知能研習 報名簡章

根據中華民國衛生福利部 105 年至 108 年的死因統計資料顯示，19 歲以下的兒童及少年因事故死亡的比例在所有死因中高居首位。有鑑於此，教育部於 108 年召開會議規劃高中以下各學習階段應學習之五大事故傷害（分別為交通、水域、防墜、食藥及防災）安全教育內容，讓各級學校在推行安全教育時，有得以依循的教學重點及內容。

為將國教署編擬之安全教育架構內容推廣至高中以下各級學校，國教署委託多年來致力於兒少安全教育的靖娟基金針對水域及防墜安全教育學習架構進行範例教案與知能手冊的編撰，並辦理一系列水域及防墜安全教育研習課程，以提供教師在落實安全教育時的參考範例，並補充水域及防墜安全相關知能，以利教師發展更多符合現場需求的教學活動，進而藉由安全教育深入校園，達到降低兒少意外事故發生的目的。

一、辦理單位

（一）主辦單位：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二）承辦單位：財團法人靖娟兒童安全文教基金會

二、研習對象

國民小學、國民中學及高級中學教師，以及安全教育相關人員。

三、研習場次人數

辦理八場次，每場次分為水域及防墜兩班，每班各 40 人。

四、研習時間及地點

（一）水域班

日期	時間	上課地點	主要授課對象	知能講師	教材講師
9/4	13:00~16:00	ACC 共享空間台中民族教室 (台中市中區民族路 23 號 3 樓) B 教室	國小教師	王國川 老師	黃志成 老師
9/8	13:00~16:00	震宇中心(建國北路二段 3 巷 15 號 4 樓-2) 7 樓會議室	國小教師	施登堯 老師	黃志成 老師
9/11	13:00~16:00	宜蘭縣政府文化局(宜蘭縣宜蘭市復興路二段 101 號)演講廳	國、高中教師	許瓊云 老師	黃子豐 老師

9/15	13:00~16:00	中國文化大學推廣教育部高雄分部(高雄市前金區中正四路 215 號 3 樓) 311 教室	國小教師	施登堯 老師	黃志成 老師
9/18	13:30~16:30	創業台槓創新育成中心(高雄市新興區民權一路 251 號 20 樓)	國、高中教師	許瓊云 老師	黃子豐 老師
9/22	13:00~16:00	宜蘭縣政府文化局(宜蘭縣宜蘭市復興路二段 101 號)演講廳	國小教師	許瓊云 老師	李一聖 老師
9/25	13:00~16:00	ACC 共享空間台中民族教室(台中市中區民族路 23 號 3 樓) A 教室	國、高中教師	王國川 老師	黃則緯 老師
9/29	13:00~16:00	寰宇中心(建國北路二段 3 巷 15 號 4 樓-2) 7 樓會議室	國、高中教師	許瓊云 老師	黃則緯 老師

(二) 防墜班

日期	時間	上課地點	主要授課對象	知能講師	教材講師
9/4	13:00~16:00	ACC 共享空間台中民族教室(台中市中區民族路 23 號 3 樓) 401 教室	國、高中教師	陳淑芬 老師	陳珮英 老師
9/8	13:00~16:00	拾異空間(市民大道七段 7 號地下 1 樓) 會議室 A+B	國小教師	鄭其嘉 老師	林國榮 老師
9/11	13:00~16:00	宜蘭市農會(宜蘭縣宜蘭市小東路 6-1 號) 大禮堂	國小教師	鄭其嘉 老師	莊紘珍 老師
9/15	13:00~16:00	中國文化大學推廣教育部高雄分部(高雄市前金區中正四路 215 號 3 樓) 308 教室	國、高中教師	陳淑芬 老師	郭靜靜 老師
9/18	13:30~16:30	WORK HUB 共享商務空間(高雄市苓雅區中華四路 2 號 13F) C+D 會議區	國小教師	待聘	林國榮 老師
9/22	13:00~16:00	宜蘭市農會(宜蘭縣宜蘭市小東路 6-1 號) 大禮堂	國、高中教師	待聘	郭靜靜 老師
9/25	13:00~16:00	ACC 共享空間台中民族教室(台中市中區民族路 23 號 3 樓) 401 教室	國小教師	鄭其嘉 老師	莊紘珍 老師

9/29	13:00~16:00	拾異空間（市民大道七段 7 號地下 1 樓）會議室 A+B	國、高中教師	陳淑芬 老師	陳珮英 老師
------	-------------	-------------------------------	--------	-----------	-----------

五、課程內容

依場次授課對象有所調整，詳見各報名表單。

六、網路報名

請至財團法人靖娟兒童安全文教基金會官方網站(<http://www.safe.org.tw>)首頁，於「最新消息」欄位點選活動名稱「110 年水域及防墜安全教育知能研習報名」，即可看到場次表，依報名場次進入報名表單。填寫完報名資料後按「提交」後，並來電確認報名成功才算完成報名。即日起接受報名，額滿為止！

七、聯絡人員：02-2881-1200#225 翁社工

八、時數核發

於研習結束後，本會會依據學員參與情況於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及公務人員終身學習入口網站進行時數核發登錄。

九、注意事項：

- (一) 參與活動全程遵守政府防疫規定，需全程配戴口罩，並配合量測體溫及間隔座位安排。
- (二) 於課程開始後半小時內未報到者視同放棄資格，會將名額提供給現場報名之學員。
- (三) 若想現場報名，工作人員會視現場名額為主，若有名額才開放。
- (四) 如有需要申請手語翻譯服務，請於研習時間前一週來電告知工作人員，以利後續申請。